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許碧如
聯絡電話：(02)7740-7223
傳真：(02)7740-7261
電子信箱：doremi@mail.naer.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111100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9040000E1111100229000-1.pdf、A09040000E1111100229000-2.pdf)

主旨：有關本院「基地學校第二期(111-113學年度)計畫」案，
敬請鼓勵貴屬學校踴躍參加線上說明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為本院基於國家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創新實驗所需而建立的研究發展基地，配合國家層級課程發展與實施，合作研究相關課題，達到永續發展、實務鏈結、增能強化與課程回饋之目標。
- 二、審酌108新課綱中的尚須持續深化的課題及下一輪課綱預期的重要課題，並兼顧非認知能力發展、國家重大政策及世界趨勢，規劃以下內容作為第二期本院與基地學校協力發展的主題：戶外教育、議題融入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跨領域協作、自主學習、社會情緒、雙語教育、數位學習、課綱設計與學習扶助、融合教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美感教育、實驗教育等。
- 三、本院將邀請有意願申請本計畫之學校參與線上說明會，針對計畫內容、申請流程與審查機制進行說明及討論，有關

電子文
騎



線上說明會規劃如下：

(一)辦理日期及時間：111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

(二)辦理地點：線上會議室（會議前一天將e-mail提供線上視訊連結）。

(三)邀請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意申請本院基地學校第二期計畫方案之校長、主任或教師代表。

(四)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3月18日（星期五）止。

2、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網址如下：<https://reurl.cc/MbzaEp>。

3、本院將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人員線上會議室網址。

(五)本院保有調整或變更活動內容之決定權與最終解釋權。

四、檢附本院「基地學校第二期(111-113學年度)計畫方案」及「基地學校第二期計畫方案(111學年度)第一次線上說明會規劃說明」各1份供參。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